附件2**：**

枞阳县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

报名人选综合能力素质自我评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项目** | **评 分 标 准** | **自我评分** |
| 1 | 具备比选资格 | 符合报名资格条件50分。 |  |
| 2 | 政治面貌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加5分。 |  |
| 3 | 工作经历 | 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选调报名人员从事办公室、党建工作分别加2.5分。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选调报名人员从事组织、策划、指导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满一年并取得一定成效的，加5分，满两年的加10分。 |  |
| 4 | 任职条件 | 任股级副职的加5分，任股级正职的加10分。 |  |
| 5 | 年度考核 | 近三年内年度考核优秀的一次加5分，最高加10分。 |  |
| 6 | 表彰奖励 | 曾获县级荣誉加4分，市级荣誉加6分，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荣誉加10分，最高加10分。 |  |
| 7 | 写作水平 | 2017年以来在报刊杂志（含新闻媒体）上发表文章的，县级1分，市级2分，省级以上5分（每篇文章字数不得少于300，为申报职称发表的文章不计在内），最高加5分。 |  |
| 总 分 |  |

 报名人：